

九江县财政局

九县财行[2017]5号



九江县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平台建设情况通报

根据省市财政的统一安排部署，九江县在2016年12月启动了“公务消费网络监管”改革工作，2017年元月全县正式上线运行，网络监管平台对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实现了监管全覆盖。

一、平台运行情况

在推进改革过程中，县财政局印发了一系列相关文件。完成了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基础数据资料搜集整理工作，举办了专题培训。在运行过程中，对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实行总额控制，明确监管平台的控制数为年初预算数，控制数的下达采取半年下达一次的形式，即：1月和7月初分别下达上半年和全年的预算控制数。

全县财务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都能够按要求纳入平台监管，在监管平台注册信息的预算单位199个、消费商家60家。截至4月底，上线情况较好的乡镇有港口街镇、岷山乡，行政事业单位上线较好的有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委农工部。根据监管平台

数据统计，截至当前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是：

1、**公务接待**。在 199 个注册单位中有 32 个单位发生了公务接待，占上线单位比例为 16%；公务接待费用为 19.08 万元，占年度预算数 2%；

2、**公务用车**。在有公车预算的 49 个单位中有 32 个单位发生了公车费用，占比 65%，公车费用支出为 118.87 万元，占年度预算数的 12%。

3、**因公出国（境）**。截至当前暂未发生费用。

二、运行存在问题

为更好地宣传和指导此项工作，县公消办设立了 QQ 群，各预算单位、公务消费商家和软件公司工程师在群内相互交流，大家互通有无，对存在问题在线回复，既增进了对各单位运行情况的了解，也不断提升各单位和商家的平台操作业务。通过运行过程中反馈的信息，经梳理存在的问题主要有：

1、**平台反映“三公”经费零支出**。在平台系统中显示零支出的单位较多，尤其是“公务接待”费用零支出较为突出，在平台监管系统的公务接待数据中，显示千元以下支出的单位有 9 家，显示千元至五千元支出的单位有 12 家，显示五千元至万元支出的单位有 6 家，万元以上支出的单位有 5 家。

2、**公务卡推行得还不够全面**。截至 4 月底，全县在平台登记的公务卡仅 134 张。在 2012 年县财政局印发了相关文件，对单位办理公务卡作出了规定和要求，在 2016 年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动员会上作了进一步强调、上线运行后督促各单位要加快办理，但办理公务卡的进度还是很不理想，多数单位是以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经办人员办理为主。

3、持公函外出还需要进一步规范。据反馈，在县内公务接待过程中，持公函来单位联系公务的少，以电话通知形式联系公务的电函较多，给平台操作人员填制来客人员的详细信息时带来诸多不便。

4、商务接待实施方法尚未形成。在2016年底，九江县根据上级文件精神，重新印发了《九江县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实施办法》（九县办字[2016]125号），在办法中指出“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，接待除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因公来访人员，实行单独管理，明确标准，控制经费总额”、“商务部门应当参照本办法制定商务接待工作实施办法”。文件出台后，各部门、各单位对商务接待有不同的理解，对商务接待费用存在着等商务接待办法出台后再处理的现象；县商务部门咨询省市主管部门，了解到的情况是省商务部门在制定商务接待办法，待上级商务接待方法出台再结合我县实际参照制定，截至目前还没有收到上级商务接待工作实施办法。

5、存在公务接待结账不及时的现象。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支出未及时结账，存在赊账的现象。

三、下步工作要求

平台系统自身运行在日趋完善，业务上的问题通过业务人员的努力都能够得以解决，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问题主要体现在平台之外。

1、要重视公务外出带公函的重要性。电话通知的电函形式，一般只登记带队人员的信息，接待方对随行的人员信息不便详细询问，只有多获得公函才可减少平台操作员信息录入的难度。

2、要加大公务卡推行的力度。招待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和车辆车辆维修费等日常公用支出，应使用公务卡办理公务支出，最大

程度地减少现金结算。公务卡办理对象不仅仅是机关业务人员，应是单位所有具有公务外出职能的工作人员。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大力推行公务卡。

3、要尽快出台商务接待办法。解决基层对商务接待办法的期待，明确商务接待与平台监管是有机结合还是自成体系，便于基层操作。

4、商务接待、公务接待要合理界定。随着党风廉政建设的不断深入，外来公务人员随单位吃食堂工作餐的现象越来越多，大家都能遵守同城不能吃请的相关规定，公务接待较往年大幅减少是正常现象。县乡两级对强工兴城和重大项目建设的重视，各单位招商引资方面的商务接待压力在不断加大，但要准确反映商务接待费用，要避免公务接待费用通过商务接待渠道变相列支的现象发生。

5、要杜绝赊账现象。在推进公务消费网络监管工作时明确规定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应采取银行转账、公务卡结算等方式及时结算，不得赊账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规定，组织自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

6、要准确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在4月初，省监察、财政部门开展了“公务消费网络监管”情况专项调研，平台的相关数据省市可直接导出查阅，省市对“三公”经费零支出的现象高度关注，下步省市将重点开展对“三公”经费零支出的督导和检查，希望各单位引起重视，准确反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

九江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5月3日印发